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广告宣传项目（二次）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HX-2024-4-014）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广告宣传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X-2024-4-014）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1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真实性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审情况（综合排序）
2	二标段	第一	内蒙古民族语电影译制中心	67345.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呼和浩特市同影传媒有限公司	68065.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镜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9183.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462542757@qq.com（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异议受理电话：15598137877（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招标人：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余隽

2024年8月5日